

臺中市第 104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南屯區精密園區二期上銀科技廠辦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 1、 第五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章節，建議先條列出本計畫基地開發後可能面臨的問題，並針對各問題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
- 2、 於本基地開發後，部份路口服務水準呈現為 D 級，建議應針對該路口提出改善計畫，如號誌調整改善等。
- 3、 針對交通改善措施部分，應考量其可行性，或是應提出較具體之方案及如何作為。

（二）林委員佐鼎

- 1、 請補充說明基地南側面臨道路為私有道路或是計畫道路？並說明基地範圍及人行道界線位置。
- 2、 請補充說明人行道空間、退縮空間及道路空間，建議以橫斷面方式說明相關配置。
- 3、 基地南側設置有裝卸車輛及員工車輛進出口，在同一路段上短

距離內設置三個出入口，恐有安全上疑慮，請補充該道路通過車流量及主要對象為何？建議調整汽機車出入口，是否可能於基地內動線整合，統一由同一出入口進出，以增加安全性及降低對道路之衝擊。

（三）巫委員哲緯

- 1、本計畫基地規劃有宿舍棟，請補充說明宿舍棟規劃內容，並分析宿舍棟相關衍生之交通量。
- 2、本計畫基地開發為工廠使用，並規劃為三班輪班制，請補充說明員工輪班制之上下班時間，應考量交接班時之進出交通量，並非只以平日晨昏峰作為分析時段。
- 3、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檢核機制，以供後續相關人員使用，並可確認各改善計畫是否確實實施。
- 4、本基地員工車輛出入口位於 15 米計畫道路轉彎處，應考量主線車流行進之安全性及視距範圍，請補充說明相關交通改善措施計畫（如指示標誌等）。

（四）本局交通規劃科

- 1、針對洽公人員部分，請補充說明洽公人員車輛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劃內容。
- 2、有關基地出入口部份，現況規劃設置於彎道路段，請考量是否可調整進出口位置於直行路段。

- 3、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現況「精科五路-精科北路」及「精科五路-向上路」為主要聯絡道路，但查該 2 處路口號誌週期不一致，使得號誌連鎖情形可能不佳，建議應提出相關號誌改善計畫。
- 4、依報告書內容有針對基地周邊道路特性分類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依現況周邊道路無相關停車管制，但考量精科中路、精科五路等為整體精密科學園區之主要聯絡道路之一，建議基地周邊道路依不同等級道路研擬其停車管制措施。
- 5、於本基地周邊若有規劃設置相關牌面或標誌標線改變，建議應規劃其相關字樣或圖樣，並提主管單位審核，審核通過應由開發單位進行設置。

(五)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報告書第 34 頁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引用「臺灣地區西部走廊工業區對交通衝擊之調查研究」數據資料，惟計畫調整幅度甚大，請補充調整依據。
- 2、報告書 76 頁，規劃貨運車輛進出動線部分，請補充說明具體進出動線，並輔以圖說表示。

(六)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24 停車供需調查時間過短，請補充調查假日上下午尖峰時段各 4 小時，並詳列分時調查數據表格，供核對結果。
- 2、表 3.2-5 及 3.2-6 開發衍生旅次量數據有誤，請修正。

- 3、有關衍生停車需求分析請有邏輯性，應列表分析各不同使用類別來賓及員工停車需求，再加總分析需求及供需比，避免混淆不清。
- 4、P.44 表 3.4-4 計入停車檢討部分，請列式說明。
- 5、P1:送審門檻車位數與實際總車格數數不同。
- 6、停車場皆未標示行車動線及車道坡度。
- 7、未標示停車場臨接街道寬度。
- 8、建議於轉角處增設反射鏡。

(七)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報告書 P.24 停車供需分析，以交通部運研所之建議，應進行平、假日各一天上、下午尖峰各 4 小時，請再補充假日資料。
- 2、請補充說明員工汽機車出入口與精科八路及 RD1507 交叉路口之距離。另需考量東側臺中精機廠辦工程之期程及汽機車出入口之位置。
- 3、請標示清楚汽機車停車場各樓層之動線，迴轉半徑、導引指示標誌或標線等。

(八)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本案目前尚無公車站位在工區範圍，暫無影響大眾運輸工具之運行，但仍請避免工程車佔用道路以免影響車輛通行。
- 2、另有關報告書 P.75 建議全航客運 199 路繞駛至精密園區部份，

經查若變更其行駛動線恐造成路線過於彎繞、增加旅行時間及票價，嚴重影響既有乘車民眾往返市區及沿線龍山國小、文山國小、惠文國小、中山國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西苑高中、東大附中、逢甲大學、僑光科大等多所學校學生通勤每日乘車權益，為滿足大多數民眾搭乘需求，現階段以維持原行駛動線為宜；目前民眾已可搭乘 199 路至向上精科路口站下車後步行適當距離即可到達精密科學園區，建請多加利用既有之公車路線，以達公車資源有效利用。

(九)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廠辦類建築非屬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十)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車輛進出出入口時道路之整潔。
- 2、請依 P.72 所提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執行相關污染防制，並注意怠速惰轉之車輛運行。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全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第二案：臺中市大里區仁愛泉生醫療大樓興建工程

(一) 李委員克聰

- 1、針對交通改善措施部分，首先條列出本計畫基地開發後可能面臨的問題，並針對面臨問題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而醫院現有交通車部份，請補充說明相關路線及班次規劃內容。
- 2、請補充說明臨停接送區位置，以確保臨停車輛及民眾進出動線。
- 3、於本基地開發後，部份路口服務水準呈現為 D 級，建議應針對該路口提出改善計畫，如號誌調整改善等。

(二) 林委員佐鼎

- 1、請補充說明各樓層停車場進出動線。於地下四層為機械停車空間，請確認相關設置規定，是否有設置足夠之等待空間。
- 2、於施工期間，規劃民眾停放外圍停車場，再搭乘交通車至院區，請考量該措施之可行性，是否可提供足夠之班次服務以便民眾使用。
- 3、請補充說明新建大樓及舊院區之停車場進出動線，分析說明是否產生衝突及交通影響。

(三) 巫委員哲緯

於本基地開發後，預期將增加國光路(往南方向)左轉交通量，請評估及分析道路容量及號誌時制計畫是否能夠滿足其交通需求量，且請評估說明是否需要進行號誌時制計畫調整。

(四)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車輛進出出入

口時道路之整潔。

2、請依 P.110 所提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執行相關污染防制。

(五)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本案尚未送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請設計人依本會決議內容及相關規定依序辦理都市設計及建管審查作業。

(六)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第 1 頁請說明仁愛醫院配置圖與本案連接方式，走人行道或行人天橋。
- 2、第 6 頁重大建設計畫請增列捷運，另考慮 BRT 是否暫時刪除。
- 3、第 8 頁國光路(省道台 3 線)路段停車管制情形，所述兩側規劃路邊停車格，請再確認；同頁三、德芳路(德芳南路)第 2 行，中投快速公路(台 61)有誤，請修正為中投公路(台 63 線)。
- 4、第 10 頁基地周邊道路現況圖建議用彩色圖說。
- 5、第 35 頁國光路與德芳路號誌時制計畫，現況上田街與德芳路左轉國光路為同一時相，惟與第 35 頁時制計畫不同，請再確認。
- 6、第 53 頁建請重新檢討仁愛醫院及泉生醫療大樓總停車供需，將原不足部分納入本案增列。
- 7、第 54 頁倒數第 8 行請修正錯字僅「於」東榮路…。
- 8、第 89 頁圖 4.1-1 國光路入口，建議退縮做為入口車輛引道使用，避免影響主線車流。

- 9、第 90 頁請說明停車場入口之管制收費位置，停車是否溢流到國光路及大德街，如何因應。
- 10、第 91 頁「(六)3.由於本案停車場將開放不特定人士使用」是否指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或僅指到醫院的不特定人士使用。
- 11、第 110 頁施工期間停車空間配套措施建議與相關停車場業者合作，提出優惠措施鼓勵民眾使用。
- 12、第 113 頁停車場導引標誌、P116 建置剩餘車位顯示系統，建請另案向本局審核同意後設置。另建請停車場入口前適當位置增設剩餘車位顯示系統，提前預告用路人。
- 13、東側汽車出入口為同一出入動線，請評估轉彎視線、中央區隔、車道寬度等行車安全事宜。

(七)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 1、查本案係屬大樓新建工程，工程施作標的物(下稱該院)前道路大里區國光路(大里仁愛醫院站)現有 23、50、59、283 市區客運路線行經，另於大里區東榮路上(大里仁愛醫院站)現有 39、158 市區客運路線行經。
- 2、經檢視旨案交通衝擊評估報告，因基地四周設置圍籬，並於明顯處及主要進出口設有警示燈並配有指揮人員，初步評估無影響公車行駛和停靠情事。惟倘本案施工期間需佔用道路或有影響公車營運狀況，請施工單位補充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俾利

本處規劃因應措施，以維護公車行車安全並降低民眾搭乘不便。

(八)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表 3.2-3 四樓復健科預估人數數值有誤(總預估人數應為 378 人)，連帶影響每日衍生人數之合計，請修正。
- 2、P.70 案內說明考量病患皆由親友接送，並無交通衍生量，有關基地開發後病患人數所衍生之交通量及車輛數應一併計算在內。
- 3、P.85 說明第二停車場之停車空間以滿足新建醫療大樓衍生之需求，惟現況第二停車場之使用率已趨於飽和狀態，未來將如何再滿足新衍生之停車需求？
- 4、本案尚缺晨、昏峰時段旅次產生率及衍生之交通量數值，請補充說明。
- 5、請補充施工期間現有(第二停車場)之停車需求量該如何轉嫁與其行車動線及管理措施該如何處置。
- 6、P.96 圖 4.1-7 請標示出入口寬度。
- 7、P.99 機車位尺寸寬度建議為一公尺以上，長度二公尺以上。
- 8、P.102 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第六十條規定不得寬減。
- 9、P.100~P.102 示意圖請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一併標示身障車格牌面位置。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全並經業務單位
確認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第三案：臺中市沙鹿區中清段 13 地號等 35 筆臺灣先進複材中心 (TACC)

-19 廠房整建工程

(一) 李委員克聰：

- 1、應補充鄰近區域內之開發案資料，其會否造成交通量累積，並
納入未來之交通衝擊評估。並補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之
空白處。
- 2、請補充鄰近交通路口之服務水準與資料，包括號誌化和非號誌
化之路口，而非只調查路段。並請補充路口於開發前後之服務
水準對照。
- 3、本案經評估交通量衍生量低，於區內設置 3 處管制站之意義為
何？而該 3 處管制站係保全用，非關交通管制，請修正。

(二) 林委員佐鼎：

該案看起來影響不大，施工期間車輛進出除了須避開交通尖峰時
段，亦應避免於鄰近文教區之上放學時段進出。施工車輛之進出
動線亦應注意。

(三) 巫委員哲緯：

未來施工期間，應妥善作好交通維持作業，包含施工人員的反光
設施、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應明確標示於維持計畫、及維

安人員之配置中。

(四) 運輸管理科：

因為員工採三班制輪班，故報告所估算衍生需求量產生之時段和道路尖峰時段不同。然評估單位調查之時段為道路尖峰時段，報告無法看出衍生量對產生時段之交通量影響，請補充。

(五)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本案目前尚無公車站位在工區範圍，暫無影響大眾運輸工具之運行，但仍請避免工程車佔用道路以免影響車輛通行。

(六)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第 2-3 頁台中捷運橘線部分以本府立場敘述尚有不妥，請修正。
- 2、第 2-3 頁有關台中捷運橘線及公車捷運部分請更新內容。
- 3、第 2-5 到 2-6 頁圖 2.3-2 之子圖 3、4 錯置；子圖 8 至 12 欠缺。
- 4、第 2-7 頁之中清路車道數請將快慢車道區分標示。
- 5、第 2-8 頁之「本案規劃採用民國 90 年 8 月份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報告內容」部分，請確認是否有時間及地點較近之研究報告可引用。
- 6、第 2-9 至 2-10 頁所列「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發展分析及規劃模式之建立與應用」及「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出版年份各為 86 年及 90 年，請確認確認是否有時間及地點較近之研究報告可引用。

- 7、第 2-12 頁之忠貞路 20 巷為雙向單車道，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最高速限應為 40 kph。另，第 2-14 至 2-16 頁中，中清路忠貞路 20 巷口之昏峰調查時間為 17:30 至 18:30，與其他路口調查時間不同，請說明。
- 8、第 2-16 頁圖 2.4.3-4 道路名稱有誤，請修正。
- 9、第 2-17 頁中清路與中航路口交通量分析敘述有漏字，請修正。
- 10、第 2-18 及 2-19 頁中航路中清路口簡圖中，下方之中清路應是中山路。
- 11、第 2-21 頁中，請說明表 2.5-2 中違規路邊停車需求之意義。另該表未列入機車停車之需求與供給，及圖 2.5-1 之忠貞路調查路段未南延至忠貞路 100 巷口。
- 12、第 2-22 頁表 2.6-1 之本市公車 69、123 路資訊請更新。
- 13、第 2-23 頁圖 2.7-1 之中航路中清路口之人行空間請更正，且應含人行天橋。
- 14、第 3-8 頁之公式 $t=t_0 \times [1+0.15(V/C)^4]$ 及代數 t_0 、 S_1 、 S_0 請用正確上下標表示。
- 15、第 4-3 頁中「本基地使用停車場入口處最多等候車輛數為 1.4 輛」非 $N = \lambda^2 / (\mu(\mu - \lambda))$ 可表示，請提出說明；另請補上 $(15 \times 15 / [200 \times (200 - 15)]) = 0.006$ 之小右括號。
- 16、第 4-4 頁圖 4.1.4-2 小客車轉向軌跡圖圖說標題缺漏，請補充。

17、第 4-5 頁圖 4.1.4-3 大貨車轉向軌跡圖圖說標題缺漏，另大貨車須利用對向車道轉向，請予以檢討修正。

18、第 5-2 頁減速腫請說明是否符合國內道路設計相關規範。

(七)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P.2-3 捷運橘線估算經費改為 1181.45 億元，另同頁提及本府字樣應改為市府或臺中市政府。

(八)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

依開發單位所陳資料，本案基地非屬都市計畫用地，無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惟仍請開發單位再確認基地用地或使用分區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九)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P.5-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請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規定，確實做好出入口之道路清潔。

(十)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P.2-20 停車供需調查時間過短，無法完全反映此區供需情形，請依交通部運研所建議至少調查平、假日各一天上、下午尖峰時段各 4 小時，並詳列分時調查數據表格以供核對結果。

2、P.3-2 表 3.1-2 與敘述不符，應為晨峰 50 人、昏峰 0 人。

3、P.36 有關實際需求之停車數量中預計引進車量機車應為 35 席，連帶影響機車停車位需求部分，請修正。

- 4、現況基地住宿員工約 300 人，即有汽車 90 席及機車 194 席之停車需求，未來增加 150 人後所增加之停車需求僅汽車 15 席、機車 35 席，是否合理。
- 5、請補充 P.3-3(表 3.1-5)、P.3-4(表 3.1-6)其他(步行、自行車、公車)運具之人旅次及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
- 6、以 6 公尺之忠貞路 20 巷做為本基地之聯外道路，請說明其妥適性。
- 7、漢翔公司近期於周邊亦有多筆開發計畫，請於分析時併同將其交通衍生需求納入考量。
- 8、請提供清晰之停車場配置圖。
- 9、請依法規設置停車格、牌面、出入動線等。

(十一) 主席：

- 1、該基地附近將設臺中輕軌橘線之車站，且中清路計畫設高架輕軌，請開發單位評估橘線通車產生之震動對其廠房是否有影響。
- 2、請局內人員提供書面意見，如果是疑問或錯誤請局內單位提供書面。
- 3、第 3-9 頁表 3.3.2-2 中忠貞路 20 巷（中清路至基地出入口段）V/C 是 0.03，然服務水準是 D 級，請解釋。
- 4、請規劃單位依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正寄回本局，修正後請承辦單位寄回委員，委員閱畢後認為須召開第二次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審查會則再進行，如不須者則授權交通局核定。

(十二) 規劃單位 (慧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回應：

- 1、有關規劃中之輕軌橋線如通車後可能影響開發單位廠區部分，將知會予開發單位。
- 2、將盡量蒐集附近是否有其餘開發案，並將詢問開發單位其是否另有開發案。
- 3、關於基地周邊路口資料部分，基地附近主要的號誌化路口已列入調查。
- 4、至於中清路忠貞路 20 巷口改善的部分，將調查該路口，並研議需否補充標誌牌面。
- 5、基地內之 3 處管制站主要為維安保全用，非報告所述交通管制部分將修正。
- 6、李老師所提棄土部分，因土方量不多，將另行洽業主了解。
- 7、對基地周圍文教區衝擊的部分將檢討並補充。
- 8、對施工期間的交通安全的管制，將請業主提出對安全設施與人員維護，並做好維護與管理。
- 9、將管制交通動線，盡量少進入廠區已減少影響。請營造廠加派交通管制人員管制。
- 19、有關表 3.3.2-2 中忠貞路 20 巷之 V/C 值為 0.03 服務水準卻為 D 級之部分，本報告之服務水準的部分是用旅行速率計算，因該

處路窄且較短，且不遠處有號誌化路口因素，故較差。

20、本案評估單位受委託公司與職業技師所屬公司不同，請補充說明。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正後送本局，承辦單位依修正後報告先予各委員審閱，若委員認為須召開第二次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會則再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如不須者則授權交通局核定。

第四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9 地號高層大樓新建工程

(一) 李委員克聰：

1、第五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應把所提及的分析與面臨之問題以條列方式呈現，並對照其改善措施，以清楚對應。

(二) 林委員佐鼎：

1、請問本案於都市計畫審議送件日期？目前相關審查進度？

2、本案具有餐廳及店鋪用途，請問是否有規劃餐廳及店鋪顧客之停車需求，避免造成用餐顧客停車問題，進而衍生外部停車問題，請補充說明。

(三) 巫委員哲緯：

1、應考量來賓特性，如應避免給銀行來賓需停放至地下八樓的可能性，銀行來賓可能有較迫切時間之停車需求，以免下次來賓直接於違停於道路上，影響周遭之交通。請補充說明銀行來賓

停車需求之規劃。

- 2、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施工人員之安全，及降低影響對當地交通之衝擊。

(四) 交通局

- 1、本案目前尚無公車站位在工區範圍，暫無影響大眾運輸工具之運行，但仍請避免工程車佔用道路以免影響車輛通行。
- 2、P.45 基地運具乘載率中辦公室及銀行員工其運具分配率加總僅有 95%?其數據連帶影響表 3-5、3-8、P.48 停車供需分析和表 3-10~3-12 部分，請一併檢討修正。
- 3、從附錄(九)後本基地規劃各使用類別樓地板面積表無法看出所謂室內樓地板面積，例如 P.114 已扣除不計入容積部份，壹層容積為 1879.41m²，而 P.113 壹層室內樓地板面積為 1141.53 係如何計算出(其他層亦同)?請提出明確依據或修正。
- 4、獎勵停車格位係供公眾使用，計 179 席，若扣除獎勵停車格位，汽車格位剩餘 531 席，依平日基地內汽車衍生停車需求 579 席，將會佔用獎勵停車位，於法規不符，請提出改善或配套方案，其自身衍生停車需求，不得佔用獎勵車格位。
- 5、依第二次意見回覆項次 19 之修正部份說明，訪客、來賓僅停放於獎勵停車位，但獎勵停車位應為供公眾使用，然訪客及來賓亦為本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內非獎勵停車

位之其餘車位是否規劃供訪客來賓使用，若無，請補充若停車需求不足之因應措施，避免將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外部化。

(五) 主席：

請增加一節補充分析及敘述基地內各用途（如銀行、餐廳、辦公室等）來賓顧客、員工之分時停車需求，並規劃其停車配置。

結論：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六、 散會：11 時 45 分